

万宁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HNZH-2019-109

甲方: 万宁市公安局

乙方: 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甲 方：万宁市公安局

乙 方：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见证方：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万宁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万宁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编号：HNZH-2019-109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范围：海南省万宁市。

2.2. 服务对象：海南省万宁市现有登记在册的本地户籍吸毒人员和经万宁市禁毒部门排查确认后的非万宁市户籍在册吸毒人员进行管控。

3.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3.1. 提供戒毒康复服务。调查了解戒毒康复人员行为状况、生活状况、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开展戒毒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和戒毒康复状况评估；与戒毒康复人员建立专业服务关系，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动机强化、心理调适、认知行为治疗、自我管理能力提升、家庭关系修复、社会交往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帮助戒毒康复人员调适社区及社会关系，营造有利于戒毒康复的社会环境。评判戒毒康复人员所需其它专业治疗措施，链接资源并实施转介。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恢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3.2. 开展帮扶救助服务。为戒毒康复人员链接生活、就学、就业、医疗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困难，改善社会支持网络，提升生计发展能力，促进融入社会。

3.3. 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协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人员开展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做好工作台账，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发现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向乡镇（街道）或以上禁毒工作机构报告，协助收集提供有关材料。

3.4. 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宣传禁毒工作措施和成效，增强公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倡导禁毒社会工作理念，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吸毒人员，努力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

3.5. 协助组建禁毒志愿者服务队伍。利用禁毒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场所、进学校等契机，物色和培养禁毒志愿者，壮大社会禁毒服务力量，为创全民禁毒工程提供强大的社会力量及专业服务水平。

3.6. 每月向甲方提交月工作简报，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总结与报告。项目结束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4. 项目服务目标及量化指标

4.1. 对历年在册吸毒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实行一人一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建案率不低于95%，建立完整的个人档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对三年以上未复吸人员，联众社工负责整理名单、资料上报公安部门，协助禁毒办对其依法撤管，实现全市管控人数在全市总人数占比下降至5%以下。

4.2. 执行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每月不低于90%。（包括海南省万宁市现有登记在册的本地户籍吸毒人员和经万宁市禁毒部门排查确认后的非万宁市户籍在册吸毒人员）

4.3.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脱失率。年脱失率低于30%。

4.4. 项目量化指标

万宁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量化指标						
服务过程评估	专业工作方法	服务项目分类	服务人数	量化单位	评估指标	备注
	个案社会工作	个案管理文档	实际人数	百分比	95%	户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个案访谈	实际人数	人次	根据个案需求开	含所内

					展	
		个案评估	实际人数	人次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含所内
		家庭访谈治疗	实际人数	场次	12 场次	含所内
		心理沙盘治疗	实际人数	人次	根据个案需求开展	含所内
		就业安置帮扶	实际人数	场次	12 场次	含所内
		出所无缝对接	实际人数	人次	18 人次	本年出所, 收到出所无缝对接名单为准
		戒毒转介服务	实际人数	人次	30 人次	
	小组社会 工作	动机强化干预小组	实际人数	场次	12 场次	含所内
		劳动技能培训	实际人数	场次	12 场次	含所内
		预防复吸训练	实际人数	场次	12 场次	含所内
		专项活动	实际人数	场次	4 场次	
	社区社会 工作	禁毒志愿者队伍	实际人数	人	30 人以上	
		志愿者培训	实际人数	场次	6 场次	
		禁毒预防教育活动	实际人数	场次	72 场次	
		每月定期尿检	实际建档人数	人次	90%以上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社会工作 行政	工作小组联席会议	各单位	次	12 次	
		月工作总结	-	次	36 次	每个站点每月一份月台账
		年度工作报告	-	次	3 次	每个站点各一份年度工作报告
		媒体报道	-	次	12 次	
		接待参观考察	-	次	12 次	
		社工工资福利发放	-	百分比	100%	按时足额
		财务控制和审计	-	百分比	100%	规范使用
	社会工作 督导	技能培训	28 人	人次	672 人次	
		社工督导	28 人	人次	336 人次	含个体、团体督导
服务成 效评估	社会工作 评估	社戒社康接案率	实际人数	百分比	95%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	百分比	90%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尿检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	百分比	90%	
		复吸率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总人数	百分比	低于 20%	
		志愿者队伍	实际人数	人数	30 人以上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价为：小写：¥3,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萬元整。

5.2. 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5.3. 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服务质量符合要求，经采购管理部门核准后，续签一年)。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8.1. 年服务经费为人民币320万元整，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注：项目实施后进度款的拨付，乙方必须提供已完成的工作清单和总结，由甲方审核确认后才能拨付)：

1) 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小写：¥1,280,000.00元）；

2) 项目实施90天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小写：¥640,000.00元）；

3) 项目实施180天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元（小写：¥640,000.00元）；

4) 项目实施270天后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元（小写：¥480,000.00元）；

5) 项目实施末期服务项目评估结果合格的15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元（小写：¥ 160,000.00 元）。

- 8.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8.3. 付款方：甲方。
- 8.4. 收款方：乙方。
- 8.5.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
- 8.6.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 8.7.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8.8.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9. 人员管理

- 9.1. 项目需配置 28 名专职禁毒社会工作者，全部要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持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人员或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人员须占总人数的 30%或以上。项目专职工作人员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全部到位。
- 9.2.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禁毒戒毒工作经验。项目主管须具有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和社会工作服务经验。
- 9.3. 中标人需配备 1 名或以上专业督导，开展该项目社工的支持性督导和技术性督导工作。督导必须是硕士或以上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有 3 年以上禁毒戒毒社会工作经验或高校社会工作教学经验。
- 9.4. 中标人的社工队伍须采取定点、定岗、定责管理，并向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人员变动率不得超过 30%。
- 9.5.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9.6.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售后服务要求

- 10.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及时响应做出妥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0.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机构名称: 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镇中二路 12 号 8 号楼联众社工

联系人 1: 王高喜, 联系电话: 0757-22155825 , 手机: 13809233080

联系人 2: 李 洁, 联系电话: 0757-82276595 , 手机: 13590887000

11.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1.1 交付违约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及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及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按合同总金额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如果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时间超过 1 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12.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时间为乙方前期筹备时间,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期间为甲方购买服务正式付费时间。

12.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 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12.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出现内容的变更, 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需变更内容或有新约定的, 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 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12.5.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2.7.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5.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17. 其他

17.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 4) 成交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9)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7.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7.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7.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7.5. 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所有成果的权利。

1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另，乙方所有的信息系统或其他材料知识产权不因本项目实施而发生转移。

17.7.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17.8.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17.9.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17.10.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17.11. 本合同共拾页，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万宁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李仁生


电话：

传真：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镇中二路 12 号梦工场 8 号楼

王信良

电话：0757-22155825

传真：0757-22155825

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香洲支行

开户行：2002 0204 0910 0223 917

见证单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黄岩辉

合同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0898-66557609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341号

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万宁市社区禁毒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HNZH-2019-109)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CP-2019-1569)，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业主单位购买服务一项，服务对象主要针对海南省万宁市现有登记在册的本地户籍吸毒人员和经万宁市禁毒部门排查确认后的非万宁市户籍在册吸毒人员进行管控，为实现社区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脱失率。年脱失率低于30%等目标，于2019年03月12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工期：365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18日

新峰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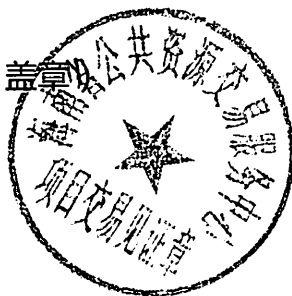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13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3月19日